

健行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校內電子簽核第 1122102831 號核可頒布實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0952 號函備查

第 1 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適用對象

1. 本校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於當學期在學期間即可向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即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2. 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如需持續擁有就學役男資格，每學期皆須於規定時間內重新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當學期，該學期才得以持續適用本辦法之就學役男資格。

第 3 條 學期修課學分數

1.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高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修業年限四年以上之學系，其第四學年以後，以不得高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
2.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第 4 條 暑期修課

1. 本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開放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
2.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費規範辦理。

3. 就學役男若有跨校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期修課。

第 5 條 跨校選課

1. 本校學生向外校跨校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2.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跨校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第 6 條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1.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2. 就學役男符合畢業條件者，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必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及格；在該系該年級或該班的名次不受限制；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並且成績及格。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3.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就學役男，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4. 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擬畢業之該學期結束之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准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第 7 條 學習銜接與輔導

1. 就學役男於完成服役之後，提出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2. 就學役男依徵兵規則新訓驗退者，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3. 就學役男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並輔導學生於康復之後，復學就讀。
4.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申請復學時（含中途驗退或因病停役），本校教學單位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5. 若原肄業之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之教學單位肄業就讀，並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